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由約115.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約183.4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獲得更多利潤率較高的合約，而該等工程於報告期內進行。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14.84百萬港元（2017年—股東應佔虧損：0.64百萬港元）。增加之原因主要為(i)報告期內利潤較高的合約及工程大幅增加；(ii)自2017年8月3日起將收購衛保工程有限公司（「衛保工程」）之經營業績入賬。衛保工程於本期間產生溢利及收益分別約2.32百萬港元及31.36百萬港元，而計入去年同期的溢利及收益則分別為0.12百萬港元及12.02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為約10.62百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年：零港元）。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90,702	71,512	183,465	115,671
收益成本		(78,896)	(59,856)	(153,049)	(96,895)
毛利		11,806	11,656	30,416	18,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03	245	255	24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	(6,483)	(4,699)	(12,276)	(7,076)
上市開支		-	(6,421)	-	(10,616)
融資成本	9	(48)	(26)	(82)	(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78	755	18,313	1,279
所得稅	10	(1,020)	(1,143)	(3,470)	(1,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358	(388)	14,843	(64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0.36 仙	(0.03) 仙	1.24 仙	(0.05) 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32	1,247
遞延稅項資產		73	73
		<u>2,205</u>	<u>1,32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7,652	51,9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0,926	50,196
已質押存款		1,433	4,0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64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49	45,799
		<u>199,524</u>	<u>152,3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5,755	53,2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256	1,246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5,076	6,4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8	–
應付所得稅		5,057	4,277
		<u>98,452</u>	<u>65,210</u>
流動資產總額		<u>199,524</u>	<u>152,324</u>
流動負債總額		<u>98,452</u>	<u>65,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072</u>	<u>87,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277</u>	<u>88,434</u>
資產淨值		<u>103,277</u>	<u>88,4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000	12,000
儲備		91,277	76,434
		<u>103,277</u>	<u>88,434</u>
總權益		<u>103,277</u>	<u>88,434</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60	24	8,709	88,4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843	14,843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2,000</u>	<u>28,841</u>	<u>38,860</u>	<u>24</u>	<u>23,552</u>	<u>103,277</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2,500	24	36,336	38,8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43)	(6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集團重組之影響(附註a)	—	—	36,360	—	(36,360)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6,360	—	(36,360)	—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u>	<u>38,860</u>	<u>24</u>	<u>(667)</u>	<u>38,217</u>

附註(a)

於2017年7月15日，本公司464股、435股及100股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uccess Step**」)、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Noble Capital**」)及Legend Advanced Limited(「**Legend Advanced**」)。

於2017年8月31日，作為重組(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一份股份銷售協議(「**衛保消防股份銷售協議**」)由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衛保消防**」)當時的股東(「**衛保消防股東**」)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uardian Team Limited(「**GTL**」)訂立，據此，衛保消防股東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衛保消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5,000股股份(「**衛保消防收購事項**」)。

衛保消防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8,860,000港元，乃根據衛保消防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本公司已按衛保消防股東的指示向Success Step、Noble Capital及Legend Advanced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185股、3,915股及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清償衛保消防收購事項的代價。在本公司指示下，賣方向GTL轉讓25,000股衛保消防股份。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13	1,27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	–
銀行利息收入	(2)	(1)
融資成本	60	4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872	1,7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313	6,0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0,730)	(12,909)
已質押存款減少／(增加)	2,571	(4,649)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004)	5,2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28	(1,95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1,010	(98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2,788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4,560	(4,558)
已付所得稅	(2,690)	(478)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870	(5,036)
	<hr/>	<hr/>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7,9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	(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	–
已收利息	3	1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4)	7,427
	<hr/>	<hr/>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取得新銀行借款	-	(1,911)
償還銀行借款	(1,384)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60)	(47)
已付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1,00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08	-
	<u>(1,136)</u>	<u>(95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36)</u>	<u>(9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9,350</u>	<u>1,439</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799</u>	<u>19,45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149</u>	<u>20,8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5,149</u>	<u>20,894</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交易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及消防服務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就上市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由於在衛保消防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且並未涉及業務合併，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之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旨在成立本公司及於衛保消防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的重組步驟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初完成。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撤銷，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該等修訂本訂明以下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計量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修改的會計處理。

董事預計應用上述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測試)之債務工具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可能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之金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該準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的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每項履約責任
- 步驟5：於每次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的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董事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乃由於就(i)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及(ii)香港機電工程系統保養服務的合約而言，當中收益確認將會根據達成每項履約責任的時間入賬，而新訂準則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須披露更多有關收益之事宜。

本集團繼續評估新收益準則的影響的同時，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於其初步採納後大幅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輸入資料預期將在重大方面與經參照本集團的一般合約後所達成履行提供服務的責任的進度成比例。

根據目前的評估，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身公司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促使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現時毋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惟下文附註19所披露的若干相關資料則除外。

誠如下文附註19所載，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2018年9月30日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約2.34百萬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且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根據目前的評估，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每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所涉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來反映。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以上準則及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影響。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總結應用該等新聲明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收益乃根據個別工程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而竣工百分比乃參考每份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計量。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按所產生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虧損及亦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獲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

合約預算支持，而合約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算的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就更新合約預算而言，管理層可要求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更新報價。管理層亦須就確認變動及申索作出估計及判斷。

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估計毛利率，惟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將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構成影響。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具體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受損，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安裝	70,699	46,965	129,374	79,729
改動及加建工程	18,893	21,891	50,783	32,596
保養	1,110	2,656	3,308	3,346
	<u>90,702</u>	<u>71,512</u>	<u>183,465</u>	<u>115,671</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手續費收入	-	190	-	190
銀行利息收入／(開支)	-	-	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3	2	33	-
租金收入	-	29	-	29
其他	70	24	219	24
	103	245	255	242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26	1,631	6,233	3,404
差旅費	329	445	823	595
折舊	358	291	534	4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19	1,453	2,050	1,483
招待開支	506	176	883	30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86	175	757	216
維修及保養	58	65	84	72
保險	1	89	121	108
其他	-	374	791	455
	6,483	4,699	12,276	7,076

9.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6	3	6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42</u>	<u>23</u>	<u>76</u>	<u>35</u>
	<u>48</u>	<u>26</u>	<u>82</u>	<u>47</u>

10. 所得稅開支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附表8所訂明稅率的一半）。公司於本期間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2017年：16.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u>1,020</u>	<u>1,143</u>	<u>3,470</u>	<u>1,922</u>
所得稅開支	<u>1,020</u>	<u>1,143</u>	<u>3,470</u>	<u>1,922</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9月30日：零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千港元)	4,358	(388)	14,843	(64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 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36</u> 仙	<u>(0.03)</u> 仙	<u>1.24</u> 仙	<u>(0.05)</u> 仙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固定資產變動

	電腦 系統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	273	2,337	1,734	125	4,469
添置	599	152	253	310	98	1,412
出售	–	–	–	(380)	–	(380)
於2018年9月30日	<u>599</u>	<u>425</u>	<u>2,590</u>	<u>1,664</u>	<u>223</u>	<u>5,501</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	91	1,655	1,362	114	3,222
年內扣除	75	93	140	211	15	534
出售時撇銷	–	–	–	(387)	–	(387)
於2018年9月30日	<u>75</u>	<u>184</u>	<u>1,795</u>	<u>1,186</u>	<u>129</u>	<u>3,369</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9月30日	<u>524</u>	<u>241</u>	<u>795</u>	<u>478</u>	<u>94</u>	<u>2,132</u>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u>–</u>	<u>182</u>	<u>682</u>	<u>372</u>	<u>11</u>	<u>1,247</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總成本為約1,41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714,000港元)的資產。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折舊開支為約53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708,000港元)，並記錄為行政開支。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201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6,153	30,081
應收保固金	19,934	20,7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65</u>	<u>1,088</u>
	<u>47,652</u>	<u>51,965</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固金按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201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6,894	21,969
31至60日	4,410	4,609
61至90日	78	1,584
91至180日	559	550
超過365日	<u>4,212</u>	<u>1,369</u>
	<u>26,153</u>	<u>30,081</u>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

客戶依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應收保固金一般將於安裝工程實際竣工證書發出後發放其中50%，並將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其餘50%餘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獲撤銷為無法收回。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201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0,334	43,863
應付保固金(附註(b))	6,382	6,4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9,039	2,918
	<u>65,755</u>	<u>53,227</u>

附註：

-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201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7,044	23,577
31至60日	119	6,632
61至90日	165	3,901
超過90日	13,006	9,753
	<u>40,334</u>	<u>43,863</u>

- (b) 本集團於相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201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i>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i>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附註(a))		
—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065	975
—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1,571	1,865
— 銀行透支	2,440	3,620
	<u>5,076</u>	<u>6,460</u>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按介乎3%至4.5% (2018年3月31日：3%至4.5%)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該等並無計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由於有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為貸款人提供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故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在該等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a) 於報告期末，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201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505	4,595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1,571	1,865
	<u>5,076</u>	<u>6,460</u>

附註：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之預定還款日期，且概無計及任何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17.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201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內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後十年。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確定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該計劃的日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行使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不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交易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

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9.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於兩份申報報告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且為不可撤銷。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於以下日期到期：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24	9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8	616
	<u>2,342</u>	<u>1,544</u>

20.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1.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身份及關係	交易種類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衛保工程，為一間關連公司	租金收入	(i)	-	(19)
	項目開支	(i)	-	177
	分判費用	(i)	-	1,824
Vistar Alliance Limited (「Vistar Alliance」)， 為一間關連公司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ii)	-	13,300
	租金開支	(ii)	263	88
潘正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租金開支		-	50

- (i) 衛保工程於2017年8月3日被本集團收購，且自其時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上關連方交易代表報告期初至收購日期期間之交易金額。
- (ii) 根據衛保消防與Vistar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買賣協議，衛保消防同意出售而Vistar Alliance同意購買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13.3百萬港元，而買賣已於2018年1月15日完成。Vistar Alliance由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擁有。

衛保消防亦與Vistar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租賃協議，據此，Vistar Alliance同意向衛保消防出租租賃土地及樓宇，年期由2018年1月16日起計不多於三年，每月租金為43,800港元。

以上交易的條款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及相關董事所協定的條款為準。

22.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2018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u>15,566</u>	<u>9,120</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
- (ii) 衛保消防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訂明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制訂策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的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須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有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買賣。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20%(2017年：34%)及45%(2017年：77%)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具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就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由於大部分存款均存放於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發出的擔保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所披露倘本集團被要求履行擔保責任時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相關合約中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就此方面的信貸風險屬低。

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用信貸政策，並且認為有關政策有效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可變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下，本集團於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化時面臨的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利率變化		
+1%	(54)	(54)
-1%	<u>54</u>	<u>54</u>

利率變化並不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以上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或期間相同的假設編製。根據對現時市況的觀察，假定利率變化可被視為合理而有可能，並且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止期間內利率出現合理而可能的變化作出的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其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已沿用流動資金政策多年，且認為有關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餘下合約期限。

具體而言，倘銀行可全權決定是否行使銀行貸款的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就該等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引用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收回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755	65,755	65,755	-	-	-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 行貸款	2,636	2,636	2,636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8	308	308	-	-	-
	<u>68,699</u>	<u>68,699</u>	<u>68,699</u>	<u>-</u>	<u>-</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227	53,227	53,227	-	-	-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貸款	<u>6,460</u>	<u>6,460</u>	<u>6,460</u>	<u>-</u>	<u>-</u>	<u>-</u>
	<u>59,687</u>	<u>59,687</u>	<u>59,687</u>	<u>-</u>	<u>-</u>	<u>-</u>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期還款概述本集團之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超過以上到期日分析內在「按要求」時間範圍下披露的金額。當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期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貸款						
於2018年9月30日	<u>5,076</u>	<u>5,076</u>	<u>3,504</u>	<u>3,886</u>	<u>2,566</u>	<u>-</u>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u>6,460</u>	<u>6,816</u>	<u>4,897</u>	<u>1,047</u>	<u>872</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並合資格承接有關消防安全系統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方面的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此外，本集團亦為香港一間成立已久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專門從事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消防系統保養。我們的安裝服務包括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及安裝消防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系統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涵蓋為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

展望

在香港行政長官的2018年施政報告中，其中一項重要議題為土地及房屋。除實施新的房屋政策以及分配更多土地作公共房屋發展外，行政長官亦提議於未來數年推出「明日大嶼願景」，並推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與擁有農地的物業發展商滿足中短期房屋需求。倘實施有關政策，將可帶動公共及私人房屋的供應增加，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服務有更高需求。

鑒於政府政策帶來的商機不斷增加以及其他明顯因素，本集團擬憑藉我們於安裝、改動及加建以及消防系統保養方面的豐富經驗，掌握該等機遇。隨著本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於交易所GEM成功上市，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令本集團可擴充其業務以及提升其就公共及私人項目的投標能力，藉此擴闊我們的客戶群，並加快本公司的發展。

展望將來，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宏觀經濟條件輕微放緩，並發生中美貿易戰，惟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所有潛在項目的投標，並將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相信可於未來數年保持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同期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約115.67百萬港元增加約67.80百萬港元或58.6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3.47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前獲得更多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以及於報告期內簽訂的合約，而該等工程亦於報告期內進行；及(ii)本集團於2017年8月3日收購衛保工程後將衛保工程之經營業績入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衛保工程產生收益31.36百萬港元(2017年:計入兩個月的收益12.02百萬港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9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3.05百萬港元，增加約56.15百萬港元或57.95%。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材料成本及分判費用增加，與收益增加同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約11.64百萬港元或61.9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4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3%上升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58%。兩段期間的毛利率均被視為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8百萬港元增加約5.20百萬港元或73.4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8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開支增加：(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為公司上市後產生的合規開支；(ii)租金付款；及(iii)自2017年8月3日收購衛保工程起將其入賬，導致衛保工程產生的薪金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約0.08百萬港元(2017年：0.0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兩個年度均維持穩定。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或80.5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為約14.84百萬港元(2017年一虧損：0.64百萬港元)。增加之原因主要為：(i)報告期內利潤較高的合約及工程大幅增加；(ii)自本集團於2017年8月3日收購衛保工程起將其經營業績入賬。衛保工程於本期間產生溢利2.32百萬港元(2017年：兩個月業績：0.13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為約10.62百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5.15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45.80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03.2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88.43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為約5.0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46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5.0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46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4.91%(2017年：7.30%)。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交易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零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9月30日：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92名(2017年：89名)僱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6.16百萬港元(2017年：3.40百萬港元)。

本集團了解人力資源為令其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因而聘用合資格而富經驗之人員以執行、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營運，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乃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及優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達成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2月12日，「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行計劃

擴展及提高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

約8.0百萬港元作為觀塘及筲箕灣的兩項未來管道項目之履約保證金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

- 聘用兩名項目經理執行項目
- 聘用兩名助理工程師執行項目
- 聘用四名技術人員執行項目
- 為行政及營運聘用一名行政文員
- 為安全督導聘用一名安全主任

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經銷商網絡

- 聘用一名項目經理執行項目
- 聘用一名助理工程師執行項目
- 聘用一名技術人員執行項目

建立中央預製工場

- 於香港尋找及租用興建工場的場所，訂立租約及支付租金按金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為約24.12百萬港元。於上市後，直至2018年9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中部分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有關用途。

有關於2018年9月30日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調整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9月30日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用於擴展及提升我們就消防安全系統提供安裝及 保養服務之能力	8.88	3.11
用於增聘執行項目的人手	3.84	0.21
用於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之 經銷商網絡	1.3	–
用於透過建立中央預製工場以精簡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的過程	4.92	0.55
用於開發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以加強項目規劃、 管理及執行	3.04	0.60
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14	1.20
總計	<u>24.12</u>	<u>5.67</u>

招股章程中載列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之實際發展應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8%
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 (附註3及5)	酌情信託委託人及 受益人	481,500,000	40.13%
吳國威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2018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2)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有限公司(「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為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Success Step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8%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u>7.50%</u>
		508,500,000	42.38%
Noble Capital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u>7.50%</u>
		481,500,000	40.1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信聯信託 (附註3及4)	信託受託人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附註7)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於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2)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4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作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derhill信託之受託人信聯信託持有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因而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derhill信託乃由潘正棠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潘正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4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Alderhill Holdings Limited、信聯信託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
- (6)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其他資料」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上文所述的「該計劃」)，其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潘正強先生在香港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的經驗，彼逾29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8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